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商务局

文件

菏环发〔2026〕17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各县区财政局、商务局：

现将《菏泽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菏泽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 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部署，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的通知》（鲁环委〔2025〕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5〕1506号）有关要求，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鼓励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2026年6月底前，完成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一期任务。本期我市计划淘汰346台叉车，无新能源替代计划，如机械所有人（单位）有意愿淘汰国二非道机械并购置新能源机械的，可向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等待后期补贴任务实施。

二、补贴对象、标准、资金安排及实施时间

（一）补贴对象。我市已编码登记的国二排放标准或2009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本方案中的日期均包含当日）

之间生产的叉车类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仅报废、报废并替代为相应数量的新能源机械的，可申请补贴。新能源机械是指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购置的新能源机械需在已报废老旧机械原编码登记地完成编码登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 1.不能正常行驶、作业的老旧机械；
- 2.非法机械、无法确定所有权的老旧机械；
- 3.排放标准和生产日期均不明的老旧机械；
- 4.属于临时组装的老旧机械；
- 5.由于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或灭失的老旧机械；
- 6.仅购置新能源机械的；
- 7.享受“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的建筑施工作业和环卫领域新购机械；
- 8.已申领国家或地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有关补贴的机械；
- 9.经省、市级研判，其他不符合申领补贴的情形。

（二）补贴标准。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标准依据机械类型、功率大小等因素确定，由报废补贴与购置新能源补贴两部分构成。对于满足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内。

（三）资金安排。淘汰奖补资金由中央、县级财政共同承担，

其中中央补助 90%、县级补助 10%。

（四）实施时间。本期补贴实施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二非道路机械报废拆解时间、新能源机械购置时间及完成编码登记时间均应在实施期限内，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其中，报废拆解时间以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报废拆解日期为准，新能源机械购置时间以购置发票开票日期为准，新能源机械完成编码登记时间以在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管理端）显示的发放环保号码日期为准。补贴受理时间在补贴实施时间的基础上延后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超出受理期限不予受理。

三、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报废拆解。机械所有人（单位）自愿将国二非道机械整机交由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监督拆解，逐台核对机械所有人（单位）及拟报废机械情况。回收拆解企业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电子拆解档案，负责出具《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并送商务、生态环境部门加盖公章。

（二）注销登记。机械所有人（单位）通过山东省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平台（爱山东 APP，用户端）上传盖章版《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申请注销环保号码，回收拆解企业或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注销业务。

（三）购置新能源机械（仅报废的无需参与）。机械所有人

(单位)自愿购置新能源机械,通过山东省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平台(爱山东 APP,用户端)完成新购置的新能源机械编码登记。申请环保号码时,需要上传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等材料。

(四)补贴申请。机械所有人(单位)或受托人(授权委托书)通过“荷惠通”菏泽市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s://hht.heze.gov.cn/#/home>),在首页搜索框中输入“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关键词进行搜索,线上向已报废老旧机械原编码登记所在县区进行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授权委托书;
- 2.《XX县(区)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资金申请表》;
- 3.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或机械所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4.与机械所有人(单位)名称一致的银行一级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
- 5.国二非道机械购置发票、企业固定资产证明材料或其他机械所有权证明(以上材料提供一种即可),机械所有人(单位)信息需与发票一致;
- 6.《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 7.《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 8.新能源机械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仅报废的无需提供),新购置机械所有单位应与报废机械所有单位保持一致;

9.新能源机械完成编码登记证明（仅报废的无需提供）。

（五）补贴审核及发放。补贴资金以月为周期进行核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次月25日前依托“荷惠通”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双向共享机制，按照“荷惠通”平台生成的拨付指令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至机械所有人（单位）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一级账户。

四、责任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组织国二非道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负责补贴资金需求测算，组织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入库，强化资金项目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保障，组织实施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商务部门：负责提供全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公示享受补贴信息，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申领程序、投诉咨询电

话（见附件1）等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二）强化监督管理。将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工作统一纳入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进行管理，实现档案管理、进度跟踪、统计分析、问题核查、督促提醒等工作网上办理。严格执行资金审核、拨付、发放程序，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确保机械所有人（单位）能够及时领取补贴资金。严厉打击补贴资金申领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解读国二非道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政策，提升公众知晓度。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附件：1.补贴工作投诉咨询电话

附件1

补贴工作投诉咨询电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1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 0530-7711811 |
| 2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 | 0530-2213846 |
| 3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 | 0530-3211708 |
| 4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 | 0530-8622473 |
| 5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 0530-4659081 |
| 6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 0530-8360102 |
| 7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 | 0530-6522552 |
| 8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 0530-3137927 |
| 9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 0530-7233017 |
| 10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新区分局 | 0530-7357169 |